

輔英科技大學系招生基金管理要點
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讓各系妥善運用年度招生基金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系招生基金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 - 二、各系年度招生基金係依據本校「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年終績效獎金核發辦法」進行核算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會計室撥入各系招生基金專帳。
 - 三、各系招生基金需專款應用於各系自辦招生相關活動所需，可支用項目包括：
 - (一)餐費
 - (二)保險費(僅限生源學校師生來校參訪或交流活動所需)
 - (三)交通費
 - (四)招生活動講座鐘點費
 - (五)招生活動講座車資
 - (六)體驗耗材費(僅限生源學校師生來校參訪或交流活動所需)
 - (七)禮品費(每份禮品上限以\$1,000元為限)
 - (八)其他經申請核定之項目。
- 以上(一)~(七)項之支用標準，請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；如申請第(八)項經費項目，請各系另檢附核准通過之文件。
- 四、請各系於經費核算後，訂定使用計畫及預算表，送校長核定。
 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